**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二稽罚告〔2024〕10004号

广西科启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L5HQ20R）：

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金源悦府35号楼第9层913号房）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以及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查询，你公司2021年至2023年共取得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共计388,851.93元，税额共计44,842.07元，价税合计433694元。其中：2021年2月取得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203130，发票号码：05149560），发票金额25514.16元，税额3316.84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人造石，数量为221.78平方米；2021年8月取得南宁桂金石材工具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212130，发票号码：00580286)，发票金额30973.46元，税额4026.54元，货物名称：\*密封用填料\*经济型石大爷干挂胶、\*密封用填料\*标准型快牢达米色云石胶，数量为18KG组，18L桶；2021年8月取得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212130，发票号码20817964），发票金额56815.04元，税额7385.96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人造石，数量为493.85平方米；2021年11月得取得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203130，发票号码：05138853），发票金额79646.02元，税额10353.98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人造石，数量为692.31平方米。

 2022年3月得取得云南硕石建材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300214130，发票号码：01234052），发票金额47572.28元，税额475.72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石\*火山石机切面，数量为739.2平方米；2022年5月得取得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203130，发票号码：72933351、72933350），发票金额124561.94元，税额16193.06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人造石，数量为1082.72平方米；2022年6月取得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212130，发票号码72933488），发票金额23769.03元，税额3089.97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人造石，数量为206.6平方米。

经检查，你公司取得的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于取得当月做进项税抵扣。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你公司2021年至2022年向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67份，2021年至2023年共开具4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共计3,225,653.36元，税额共计419,334.83元，价税合计3644988.19元（正常发票32份，金额2135213.06元，税额277577.63元，价税合计2412790.69元；作废发票15份，金额1090440.3元 税额141757.2元，价税合计1232197.5元）。剩余20份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11361748-11361767）未开具。

正常发票中，一共向4家下游企业（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32份（2021年10份，2022年16份，2023年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2月向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04130，发票号码：03632276，发票金额：67727.88元，税额：8804.62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人造石门套，数量：278.3米；向湖南省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04130， 发票号码： 03632278，发票金额：88495.58元，税额：11504.42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537㎡。2021年2月开票金额合计156223.46元，与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1年8月向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04130，发票号码：03632281-03632284，发票金额：217303.10 元，税额：28249.4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人造石门套、\*化学合成材料\*佳美云石胶，数量：711.1米、312.5桶。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与2021年8月开票金额合计数一致。

2021年11月向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04130， 发票号码：03632285，发票金额：87610.62元，税额：11389.38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人造石门套，数量：360米。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与2021年11月开票金额合计数一致。

2021年12月向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开具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04130， 发票号码：03632286、03632288，发票金额：90546.91元，税额：11771.09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552米；向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04130， 发票号码：03632287，发票金额：84417.7元，税额：10974.3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515㎡。2021年12月开票金额合计174964.61元，与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2年5月向向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开具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04130， 发票号码：03632294-03632296，发票金额：230088.49元，税额：29911.51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1407.00米。2022年5月开票金额合计数与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2年7月向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开具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4500204130，发票号码：13317985

、03632299，发票金额：132743.37元，税额：17256.63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化学合成材料\*佳美云石胶，数量： 541.2㎡、294桶；向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13317988-13317989，发票金额：115044.25元，税额：14955.75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702㎡。2022年7月开票金额合计247787.62元，与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2年8月向湖南省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 发票号码：13317990，发票金额：22184.97元，税额：2884.05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135㎡。与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2年10月向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 发票号码：13317991，发票金额：88495.58元，税额：11504.42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541.2米；向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13317992，发票金额：88495.58元，税额：11504.42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540㎡。2022年10月开票金额合计176991.16元，与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2年11月向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13317993-13317994，发票金额：176991.16元，税额：23008.84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1080㎡。与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2年12月向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13317995-13317998，发票金额：238938.07元，税额：31061.93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1458㎡。与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3年1月向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13317999、11361743、13318000，发票金额：184890.85元，税额：24035.82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电线电缆\*铜心电线、\*非金属矿物制品\*文化石（浅黄色）、瓷砖、蹲便器、小便斗、\*家具\*定制浴室柜、\*塑料制品\*双壁波纹排水管等。与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3年4月向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11361745，发票金额：88495.58元，税额：11504.42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541.2㎡。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3年5月向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11361746，发票金额：44247.79元，税额：5752.21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270.6㎡。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2023年7月向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开具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11361747，发票金额：88495.58元，税额：11504.42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板材，数量：541.2㎡。你公司当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金额一致。

3.经查询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云景支行（银行账号：800111624766888），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购进货物方面，根据银行流水明细的摘要统计，2021-2023年你公司向七家公司支付款项（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南宁桂金石材工具有限公司、湖南赤岭石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天地物流有限公司、云南硕石建材有限公司、广西鑫浔建材有限公司、广西铸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共计811629.43元，其中：向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465285元，与其取得的发票价税合计350646元不一致；向南宁桂金石材工具有限公司支付56408元，与其取得的发票价税合计35000不一致；向云南硕石建材有限公司支付115093元，与其取得的发票价税合计48048不一致。

你公司共收到四家企业的转账，分别是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湘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且收取的款项均于两三天内转给其他个人（杜太贤、杜玉霞、覃光胜、李永观、庞积德、胡丽、黄小程、杨力、陶霞、黄成、杨树根、张俊波、周彬、曾庆邦、邓梅芬、李达贵、潘美花、钟威、杜桂玲、杭海珍、王芳、张杰婷、祝高文），其中覃光胜为公司法人，杜玉霞为公司财务。收款转出情况统计如下：你公司收到受票方广西坐标装饰有限公司862318元，与开出发票价税合计一致，转出给杜太贤、杜玉霞、李永观、庞积德、邓梅芬、黄成、黄小程、胡丽、潘美花、杨力、张杰婷、周彬合计698852元；收到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230922元，与开出发票价税合计1216477元不一致，转出给杜太贤、胡丽、庞积德、杜玉霞、李永观、杨力、黄小程、陶霞、覃光胜、曾庆邦、李达贵、周彬、杜桂玲、潘美花合计976238元；收到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8926.67元，与开出发票价税合计一致，转出给杜玉霞、张俊波、陶霞、杭海珍合计200053.76元；收到湖南省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000元，与开出发票价税合计125069.02元不一致。你公司银行账户无水电、人工、房租等经营费用支出。

综上，你公司属走逃（失联）企业，开具上述3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货物进销数量、金额明显不符，账户资金快进快出，生产经营地址虚假，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